证券代码: 832538

证券简称:远方装备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4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 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张超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102,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仟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董事会相关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102, 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102, 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3) 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102, 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102, 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102, 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102, 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102, 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1,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超杰、周枳岍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张超杰、周枳岍、何江林、王绍凤、李春花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102, 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周胜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现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102, 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骨干员工荣誉感、增强团队凝聚力,综合考虑岗位价值、入职年限、专业背景等,公司董事会提名认定 1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并公示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 102, 5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杨华均、洪于群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超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杰			14 日	大会	
周枳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岍			14 日	大会	
何江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林			14 日	大会	
王绍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凤			14 日	大会	
李春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花			14 日	大会	
周胜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4 日	大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